

◎《電動機車》

對於日前有同學具名在海報牆上針對電動機車所提出之質疑，總務長葉銘泉教授於十三日以公告方式作了以下幾點說明：一、電動機車試行開放一百輛進入校園，是經過交通委員會討論決議實施。二、九月十三日下午周卓輝教授及三位同學曾到總務長辦公室問及開放對象之資格問題。總務處根據上學期第八次交委會討論之過程向他們解釋，資格應未限制，新生及住校生應亦可。事後有同學以當次會議記錄未有明訂，應不可。對於這點總務處曾於網路上公開說明過。由於當天會議確有討論此事，但對開放對象之資格大家都未有多大意見，因此在決議時未列入。若對此點有意見，可在下次交委會中重新澄清或討論。三、教職員工汽機車收費案於十月十一日行政會議提出，因資料欠週詳，未有決議。待整個提案資料補充完整後再提送，並未遭否決。

◎《校長關於新校地的公告》

本校後山新購校地計 16.75 公頃，其中 15.15 公頃已完成徵收，另 1.6 公頃預期於今年年底前後可徵收完畢。對於新校地的處理可分五個步驟：(一)徵收 (二)清除地上物 (三)規劃完成 (四)報部核准 (五)開始興建。在規劃完成之前，要經過許多步驟，最後要提校務會議通過。談論中的醫學中心，是學校應否或能否發展醫學院的一個重要步驟。在經費管理等許多問題沒有充分評估之前，不會驟然決定。清除地上物，尤其墳墓 (約一萬多座) 等，是否涉及文物古蹟，學校已請莊英章教授作專業調查，以為下一步處理之根據。

◎【請總統候選人來講演沈君山】

明年的總統選舉，雖然正式的選舉活動要到明年二月才開始，但是主要的候選人已經明朗，本校的校友會也就邀請個別校友候選人來校演講題提請求。這牽涉到一個老問題，"大學生對政治應該抱怎樣的態度"？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學生到學校來，從小學到大學，基本目的是學習。課堂上的要學，課堂外的也要學。在民主社會，政治是公民必需的常識，無論你喜不喜歡，它會直接、間接的影響你的生活。所以在大學裡，我們應該鼓勵同學去認識了解政治，包括不同的理念和不完全理想的運作方式，這都是教育的一部份。但是對同學應否實際參與政治活動，我們持著比較保留的態度。正如前面說的，大學是可以沒有牽掛的學習的最後一個階段。參與政治，在時間精力方面，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對於課業特別重的一些科系的同學，往往會因此耽擱了本業。因此，對於同學參與實際政治活動，我們不鼓勵，但是對於個人於校外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的政治活動也不禁止，事實上也無法禁止。但是，把政治活動帶到校園內來，是另外一回事，學校的一個基本責任，就是維護校園安寧，給同學一個安定的學習環境。因此競選造勢等活動，在校園裡是不受歡迎的，七十六學年度第二次 (77.6.22) 校務會議也曾通過一個有關本校公共場所借用原則的決議：『借用公共場所，所屬下列情況，主管單位得謝絕借用：(1) 作為商業、傳教或政治團體宣傳之用者。(2) 妨礙本校教學、研究及其他正常作業者。(3) 妨礙公共安寧及其他安全之顧慮者。』因為上述三個層次的考慮，也由於總統選舉畢竟不同於其他選舉，候選人之一將會是未來的國家元首，我們決定：在學校協助下，由一全校性的社團主動邀請各主要的總統或副總統 () 候選人，在本學期內來校給一次講演，講演內容不拘，

但對象限於本校學生和教職員工，不對外開放。這有兩個理由；公平和莊重。並不是每位候選人在清大都有一個校友會，好幾位讀的是日治時代的中學，現在都不存在了。因此由一全校性的社團，出面邀請各主要候選人，是較公平的。不對外開放，由學校協助舉辦並出面接待，給本校員工同學較多詢問討論的時間，場地氣氛較易控制，也表示對演講人的尊重。

◎ 諮商中心

八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活動計畫 月份 主題 活動 十月 壓力抒解 10/3、12、19、24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 10/3、17 精神科醫師門診十一月 兩性關係 11/20-25 兩性關係週 11/18、19 兩性溝通成長工作坊 11/7、21 精神科醫師門診十二月 大一新生身心健康量表調查開始 12/5、13、18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 12/5、19 精神科醫師門診 一月 藝術治療 1/20(六) 工作坊: 藝術治療 1/9 精神科醫師門診

◎八十四學年度行政主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長 陳信雄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王旭 學務長 杜正恭 經濟學系主任 張國平 總務長 葉銘泉 歷史研究所所長 張元 主任秘書 董傳義 語言學研究所所長 連金發 研發會主任委員 吳茂昆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張維安 理學院院長 廖俊臣 哲學研究所所長 曹逢甫 工學院院長 陳文華 生命科學系主任 徐邦達 原子科學院院長 蔡春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若璋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曹逢甫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 陳良弼 生命科學院院長 許宗雄 材料科學中心主任 齊正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萬其超 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主任 王天戈 數學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紀文鎮 圖書館館長 林則孟 應用數學研究所所長 林文偉 就業輔導室主任 杜正恭 物理學系主任 朱國瑞 諮商中心主任 楊秀芝 化學學系主任 沙晉康 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唐傳義 資訊科學系主任 林永隆 體育室主任 尤政工 統計學研究所所長 周若珍 衛生保健組主任 劉鴻珠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周更生 生活輔導組主任 徐錦華 動力機械學系主任 王志宏 自強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楊鏡堂 材料科學學系主任 彭宗平 科學儀器中心主任 左培倫 工業工程學系主任 王小璠 藝術中心主任 彭明輝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潘晴財 軍訓室主任 李德義 原子科學學系主任 鍾堅 人事室主任 林南榮 核子工程學系主任 林強 會計室主任 劉旭輝 輻射生物研究所所長 黃海美 中國語文學系主任 蔡英俊

◆八十四學年度校務會議之各級代表名單

行政主管計四十四人：沈君山、陳信雄、杜正恭、葉銘泉、吳茂昆、廖俊臣、朱國瑞、沙晉康、紀文鎮、林文偉、林永隆、周若珍、陳文華、周更生、王志宏、彭宗平、王小璠、潘晴財、蔡春鴻、鍾堅、林強、黃海美、曹逢甫、蔡英俊、王旭、張元、連金發、張國平、張維安、曹逢甫、許宗雄、徐邦達、萬其超、陳若璋、尤政工、彭明輝、李德義、林則孟、陳良弼、王天戈、齊正中、董傳義、劉旭輝、林南榮。教師代表計六十人：理學院：林哲雄、陳樹杰、王懷權、許世雄、趙蓮菊、蔣亨進、張達文、呂助增、施宙聰、吳秀錦、陳秋炳、韓建中、葉君棣、陳益佳、黃能富、蘇豐文、張俊盛、工學院：汪上曉、李育德、金惟國、陳信文、賀陳弘、李雄略、黃光治、宋震國、陳建瑞、黃倉秀、葉均蔚、陳茂生、阮約翰、王茂駿、李雅明、黃瑞星、吳誠文、原子科學院：李敏、開執中、江祥輝、施純寬、洪益夫、許俊男、潘榮隆、人文社會學院：王安祈、劉顯親、黃宗煌、解立亞、陳華、湯廷池、宋文里、吳瑞媛、楊敏京、胡萬川、張月琴、生命科學院：吳文桂、江安世、王雯靜、共同教育委員會：林安悟、徐小虎、林文治、張素珠、張任宏、研究人員代表二人：徐統、林諭男、職員代表二人：陳棟樑、李存治、技術人員代表二人：陳炳耀、徐朝宗、學

生代表八人：大學部：張哲郎（動 97 華）、楊念倫（工 97 ）、陳茂璋（化 96 ）、王俊霖（生科 96 ）、蔡靚萱（物 97 ）、研究所：吳坤熹（資博）、林泉音（物碩）本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為 118 人。

◆賀葉銘泉教授連續三次獲傑出教學獎得獎教師

◆賀八十四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名單

30 年：盧天惠。20 年：呂輝雄、夏宗匯、許世雄、倪維斗、廖俊臣、萬其超、胡德、許俊男、董傳義、梅廣、劉賢軒、張元、葉煌典、何錫熙、劉亞文。10 年：胡殿中、張企、汪炳鈞、余靖、張隆紋、黃興燦、金陽和、唐傳義、劉大佼、黃大仁、劉通敏、王志宏、蕭德瑛、王偉中、蔣長榮、彭宗平、陳士麟、蘇慶川、趙煦、王天戈、陳金順、王安祈、張光宇、賴建誠、陳若璋、李家維、吳文桂、黃世傑、王明揚、朱曉海、張月琴、卓江、柯安娜、郭賽華、干學平、宋文里、李寬容、詹麗萍。

◆八十三學年度連續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名單

30 年：徐竹村。20 年：呂輝雄、許世雄、廖俊臣、金明明、董傳義、何錫熙、黃小波、余河益、倪台湘、吳瑞華、龔尚賢、吳主勇、江文才、曾繼山、林南榮、戴泉成。10 年：張企、許世壁、何明光、汪炳鈞、余靖、黃興燦、唐傳義、張隆紋、劉大佼、黃世傑、王志宏、王偉中、蔣長榮、蕭德瑛、陳榮順、彭宗平、蘇慶川、張翔、陳金順、王天戈、黃敦義、王安祈、林聰舜、朱曉海、卓江、柯安娜、楊敏京、王旭、張月琴、賴建誠、干學平、詹麗萍、張光宇、宋文里、李家維、吳文桂、李寬容、李德義、郎國光、李香鈴、林惠娟、許俊雄、盧萬霖、詹尚文、林欽熊、廖新榮、彭桂嫦、林明達、高進運、陳士俊、葉鎮增、徐雙桶、李維菁、王琇璋、黃川瑜、黃木水、劉煌權。

◆賀八十三學年度傑出教學獎教師、優秀教練及八十四年績優職技員工名單

傑出教學獎教師：翁寶山、梁正宏、張素珠、張元、楊莉莉、葉由俐、王玲玲、陳建祥。優秀教練：彭文敏。行政單位職員：羅白玲、許雪琴。教學單位職員：張寶束。技術人員：陳明壽、陳三郎、陳炳耀。駐衛警察：楊桂清、賀惠甲。技校工：黃新發、陳新榮、李永貴、曾建春、曾甘珠。

◆賀林文雄、李遠鵬、吳茂昆、陳壽安教授榮獲傑出人才獎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為鼓勵傑出人才研究，提出整體發展，特舉辦傑出人才選拔，本校計推薦數學所林文雄、化學所李遠鵬、材料中心吳茂昆及化工所陳壽安等四位教授，均榮獲該項殊榮，特此祝賀：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各學系年級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名單

系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化工系 黃郁雯 邱曉寒 江怡穎 化學系 陳維成 鐘昭宇 廖欣怡 中語系 郭禮賦 涂碧純 賴雅婷 資訊系 施慶和 李智欣 劉又嘉 經濟系 陳億萱 林綾怡 陳建全 電機系 韋安琪 吳潮銘 張振強 電機系 陳鼎元 郭耀鴻 鄭傑元 外文系 王梅蘭 林靜瑜 陳淑華 工工系 朱紹儀 杜信宏 陳怡秀 生科系 趙陳懷 李威昇 彭耀群 數學系 曾雲輝 劉志豪 李燕翔 材料系 劉人

豪 鄭如茵 李立宇 核工系 張洵銑 鐘振榮 邱明祥 核工系 趙得勝 簡鈺庭 許景翔 原科系 李穎玟 魏仲廷 李永珊 物理系 謝錦龍 呂函庭 陳冠宇 動機系 莊 洋 洪仕達 柯宏韋 動機系 康展榮 黃偉煜 郭士綱 ◎八十四學年度各系所新聘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數學系 助理教授 李華介 核物系 副教授 李志浩 物理系 副教授 丁肇西 核物系 助理教授 柳克強 物理系 助理教授 余怡德 中文系 助教 游蕾蕾 化學系 合聘副教授 林小喬 外語系 助教 鍾嘉欣 化學系 助教 陳利君 經濟系 助理教授 李怡庭 化學系 助教 林杏蓮 生科系 副教授 徐雲鵬 資訊系 助理教授 張智星 生科系 副教授 黃甲煌 統計所 教授 曾勝滄 生科系 助理教授 徐瑞洲 電機系 助教 宋柏安 生科系 助理教授 曾晴賢 電機系 助教 陳 煥 生科系 助理教授 王雯靜 原科系 助理教授 江啟勳 生科系 助理教授 張大慈

◆本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

本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數總四十七名：內含八十二學年度卅名及八十三學年度十七名。此人數佔國科會核定總人數為 292 名，本校佔約 17 名，為全國最高。

◆工學院本學期開授『工程導論』。

本課程介紹工學院各個主要領域（如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材料工程、工業工程與電機工程等）的知識範疇與生涯狀貌，以增進同學對工學院領域之全盤瞭解，有助於修課同學擴展視野及適性學習。授課對象以工學院大一同學為主，並鼓勵外院同學選修。

◆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一、83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84.2.14)討論結論事項 1.有關教育部規定新聘教授需在聘用前完成學經歷查驗事，本校仍依原辦法聘用，但，請人事室發聘時需告之應聘人及所屬單位教育部之規定。 2. 電子顯微鏡仍置放現址，且同意以後不隨材料中心搬遷。 3.舊化學館、化工館由研發會規畫為研發大樓。舊圖書館一樓按排共同教育委員會 與電子顯微鏡中心各佔一半，二、三樓仍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使用。通識教育中心 須遷出人社院，如不遷出則舊圖書館二、三樓歸人社院使用。 4.下年度優先考量校內無殘障設備經費。 二、83 學年度第 13 次校務會報(84.5.2)討論結論事項 1.教育部對非師範教育體系學校開授教育學分事宜。 結論：若能在下學期開授，初步實施期間暫不收費，正式實施時需待教育部核定並 請陳教務長及萬主委再研議細節。 2.音樂鐘細節請葉總務長、杜學務長及人社院代表再研究。 3.未來對校內發生師生間特殊事件，希請學務長、院長及相關人員多協調溝通。學生意外事件發生就責任歸屬或發生地點係校內外分由總教官、學務長及校長三層 面處理，請主秘、學務長及總務長擬草案。規畫清華人在外形象，加強導師制度 及檢討校內各項措施。 4.助理教授尚不能發給助理教授證書，請人事室函教育部同意於教師任用條例通過 後一併追認年資。 5. 新學位證書格式由各校自訂，本校將由校長一人署名。 三、83 學年度第 18 次校務會報(84.6.20)討論結論事項 1.申請國科會中型以上儀器校方配合補助款，將暫時不接受申請，待研究評估績效 後修正辦法再實施。 2.有關雙重國籍教授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事宜。 結論：在公務人員基準法尚未通過前，向教育部報備希尊重各學校之權責。 四、8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84.3.14)討論通過總務處提：『營繕工程、購置財產及驗收審核權責劃分調整表』，詳細內容洽總務處。 五、8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84.3.14)通過：『提昇學術水準獎助辦法及募款重點項目』。 結論：(1) 以校款補助研究部份原則通過。(2) 以清華文教基金會捐款設置講座及 Fellow 部份待募得款項及徵詢意見 後再討論。(3) 募款重點項

目（含發行認同卡）原則通過，惟特定建築之指定命名應慎重運用。(4)修正後『提昇學術水準獎助辦法』如下。本校校款每年約 1000 萬元，除保留 300 萬元作為傑出教學獎及其他用途外，提出約 700 萬元，會同其他校長可自由運用款項，作為：

1. Junior fellow booster program：支助對象以任本校教職五年內，年齡 40 歲以下者，每名 (1) 補助可靈活運用之研究費用每年 50 萬元，共補助兩年，由校款及學校管理費分別支付。(2) 得補助儀器設備費上限 200 萬元，由校、院、系控存款以 1:1:1 之比例支付。每年名額四至六人（平均五人），由系推薦，經院至校評審。本項校款補助額每年共約 300 萬元。
2. 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暨學術交流：
 - (1) 補助因故未獲其他單位支助之優異論文，俾得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申請資格：教員：
 - (a) 前往發表論文之會議為各領域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 Conference)。
 - (b) 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一次，須說明未獲其他單位支助之原因。受邀在各領域重要之國際知名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 (Invited paper or Keynote Speech) 或接受表揚者，不受此限。
 - (c) 審查通過者返國後須繳交出席報告，報告內容可參考國科會格式，憑以撥發補助經費。
 - (d) 出國報告等相關資料，本校有權提供同仁參考。最高補助金額（含機票、註冊、生活費）：美、紐、澳：30,000 元，歐洲：40,000 元，東南亞、東北亞、大陸：20,000 元。博士班學生：補助本校博士班學生在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
 - (a) 申請補助之博士生必須已通過資格考，且每位博士候選人得接受校方補助最多一次。
 - (b) 由各指導教授推薦申請，並證明該博士生無法取得其他單位之補助。
 - (c) 前往發表論文之會議為各領域之重要國際會議。
 - (d) 最高補助金額（包括機票及註冊費）：美、澳、紐：21000 -----；歐洲：28000 -----（教師最高額 x 70%）東南亞、東北亞、大陸：14000 -----
 - (2) 邀請國際上傑出學者或專家來校短期訪問講學（以一星期為原則）。
 - (3) 補助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教授或交換學生來訪生活費（依合約內容）。
 - (4) 補助本校教員或學生前往與本校簽訂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交流訪問（依合約內容）。
 - (5) 補助本校教員訪談國際傑出學者或參與重要之 Workshop，以部份補助為原則。
 - (6) 補助本校同仁對其從事業務表現傑出者，出國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或短期研究，以便回國後對校務發展作更大貢獻。
 - (7) 補助本校各單位從事重要之國際合作（辦法另訂之）。本項校款補助額每年共 300 萬元。
 3. 補助研究：對不易由國科會等單位獲得補助，卻對教學或對校務發展具有貢獻之研究，給予一定金額之經費補助。
 4. 補助編寫出版專書：
 - (1) 已與國內外著名出版商簽約者。
 - (2) 編寫之專書為該領域教科書或研究用參考書，可提昇國際聲望者。
 - (3) 補助金額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包括資料搜集、影印、郵電、助理人事費、審查費。以上三四兩項每年補助共約 100 萬元。
 5. 團隊合作之開發性大計劃：若需用可靈活運用之款項，可專案向校長申請。

六、8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84.7.26) 各單位教師編制員額分配說明

 - 1、基本員額 (1) 大學部基本員額單班 12 人，雙班 12+8 人。(2) 碩士班員額早年成立的 5+(1) 人，六十六學年以後成立的為 5 人。博士班員額為 1 人。(3) 原文學所碩、博士班 5+1 人，平均分到中文及外語系各 2.5+0.5 人。
 - 2、教學員額 (1) 授全校服務性必修課程每學年 13 學分增加教學員額（專任）1 人。教學員額隨必修科目之修訂及班數之增減而調整（表列教學員額依 83 學年必修課程計算）。(2) 服務課程可由兼任教師擔任者，以聘兼任教師為原則（但師生比偏低之系所宜聘專任教師），每學年 18 學分相當於兼任教師 1 人。(3) 計算機服務課程原則上由博士班學生兼課，不計教學員額。
 - 3、師生比員額 (1) 師生比員額 = (學生人數 / 22) - (基本員額 + 教學員額) (2) 學生人數較多之單位，應給予師生比員額或應減少招生名額，依學校發展計畫，由校長核定。
 - 4、額外員額 (1) 額外員額包含因單位發展需要由校長核給，或歷史因素保留者。(2) 額外員額中，括號內數字係借用員額，有缺立即歸還。(3) 因發展需要核給之額外員額，於增班、增組而增加基本員額時，應予檢討調整。(4) 歷史因素產生之額外員額應逐漸合理化，以其他員額取代，或減少總員額。

附註：(1) 各單位已聘員額包含助教及已聘尚未到職，不含校聘博士後研究員。(2) 84 學年全校教師員額 534 人。預計 85 學年電機系員額增電子工程所碩士班 5 人、博士班 1 人，歷史所、社人所增博士班 1 人，共增 8 人。◎ 國

立清華大學教師員額表 基本員額 教學 師生比 額外 84 學年 84 學年 備註單位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員額 員額 員額 總員額 已聘額

系所	基本員額	教學	師生比	額外	84 學年	84 學年	備註
數學系	12*	5+(1)	1	10	29	25	應數所
物理系	12	5+(1)	1	2	9	8	
化學系	12	5+5+(2)	1	10	35	33	
資訊系	12	5	1	3	5	26	24
統計所	5	1	4	10	9		
化工系	12	5+5+(2)	1	1	26	25	
動機系	12+8	5+(1)	1	5	32	30	
材料系	12	5+(1)	1	3	3	25	25
工工系	12	5+5	1	23	21		
電機系	12+8	5+(1)	1	11	1+(3)	42	40
核工系	12+8	5+(1)	1	3	30	29	
原科系	12	5+(1)	1	4	23	19	
輻生所	5	1	7	7			
中文系	12	2.5	0.5	3+兼	3	18+兼	3
外語系	12	2.5	0.5	8+兼	3	2	25+兼
語言所	5	1	6	4			
經濟系	12	5	17	16			
歷史所	5	4+兼	2	9+兼	2	9	
社人所	5	3+(1)	9	9			
哲學所	5	5	4				
生科系	12	5+5	1+1	10	34	27	
通識中心	10+兼	4	10+兼	4	10		
體育室	12	12	12				
其他單位(電 3,輔 2,圖 1,材 1)	7	7	7				
學校統籌	26-兼	12					
總計	204	143	18	71+兼	12	22	76-兼
	12	534	471	10/12/84			